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仕斌先生通知，获悉周仕斌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周仕斌	是	2,059,999	3.98	0.89	2019/1/18	2020/12/2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2,059,999	3.98	0.89	--	--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仕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周仕斌	51,752,197	22.28%	15,270,338	29.51	6.57	15,270,338	100.00	23,543,810	64.54

注：上表中周仕斌先生所持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4日